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22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22

附件一.....2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珠城科技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
珠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九弘投资	指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普瑞恒	指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乐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电魂网络（603258.SH，2016）、祥生医疗（688358.SH，2019）、松原股份（300893.SZ，2020）、冠中生态（300948.SZ，2020）IPO 项目；四川双马（000935.SZ，2011）与拉法基中国、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2013）、中国天楹（000035.SH，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七匹狼（002029.SZ，2012）、回天新材（300041.SZ，2020）非公开发行项目；艾录股份（830970.OC，2014）新三板挂牌及做市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6）公司债券项目、抚州城投债等项目
高俊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亚厦股份（002375.SZ，2010）、广田股份（002482.SZ，2010）、电魂网络（603258.SH，2016）、松原股份（300893.SZ，2020）IPO 项目；卧龙电气（600580.SH，2006）、软控股份（002073.SZ，2016）非公开发行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2013）借壳 ST 成霖重大资产重组；广田股份（002482.SZ，2015）公司债；海正药业（600267.SH，2005）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江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主持参与了祥生医疗（688358.SH，2019）、松原股份（300893.SZ，2020）等 IPO 项目，在财务尽职调查、IPO 财务核查与规范性梳理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单良、肖李霞、周马枭芸、翟雨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3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电话：	0577-62830070
传真：	0577-62830070
联系人：	戚程博
电子信箱：	qicb@zuch.cn
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城科技”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蓉、程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2021 年 3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珠城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

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2 月 10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1]003 号《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珠城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珠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

即：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设三名监事，其中二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4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05.63 万元、70,909.66 万元及 **105,097.5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 8,066.68 万元、12,516.31 万元及 **17,140.53 万元**；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07.24 万元、10,025.50 万元及 **13,146.84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27%**，流动比率 **1.94 倍**，速动比率 **1.44 倍**，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珠城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在提高生产自动化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转换。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生偏差，公司将面临科技创新失败、新产品和新技术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对公司继续保持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提升发展潜力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持续培养研发技术人员，提升研发效率，保持了良好的创新能力，但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连接器行业对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有一定要求。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虽然公司在研发团队、技术储备及市场竞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则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家电行业经过长期市场竞争，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主流家电制造商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较大，因此家电行业零部件供应商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6%、51.76%及 **55.32%**，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深耕电子连接器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美誉，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考核程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1,812.99 万元、72,770.35 万元及 **95,450.74 万元**，近年来经营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从而可能导致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3、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境外疫情仍较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

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再次对社会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定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部分电镀、铜材加工、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商代为完成。如果委外加工商未能及时完成加工任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被替代风险

虽然公司与美的集团等重要客户合作紧密，并且相对于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

限、产业布局、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及品牌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国内电子连接器公司具有越来越强的产品设计和供应能力，国内电子连接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高效的合作研发体系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将具有可能导致产品在美的集团等重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及施乐芬，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3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四人仍合计持有公司 65.5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6.53 万元、21,099.89 万元和 **30,199.59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5%、37.05%和 **39.57%**，占比较高。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客户采取月结 30 天至 9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美的、海尔、海信等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并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珠城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佛山泓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稳定采购价格、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跟客户签订与铜价进行联动的产品销售定价协议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若塑料等原材料价格迅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变化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29%、28.94%及 **28.70%**。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建设期较长，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的同步大幅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3.95%及 **4.5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同时对公司的海外产品报价产生一定压力。

虽然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若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65.29 万元、-5,098.19 万元及**-6,859.18 *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系受到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作为筹资活动反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两方面影响。虽然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实际可使用资金及信贷额度较为充沛，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六）行业与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领域。家电制造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之一，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供应体系及稳定的消费市场。然而由于家电消费市场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消费意愿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连接器制造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内连接器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以及连接器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若在项目建设期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八）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9 项**已授权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诉讼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均通过了 CQC 国家安规认证、美国 UL 认证。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体系控制产品质量并在持续不断改进技术工艺的同时保持生产过程稳定，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高效优质的产品。但如果公司产品在市场出现产品责任以及其他纠纷或诉讼，该等诉讼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降低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程度以及减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着“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持续加大与主流家电生产商的技术沟通交流，除了原有美的、海信、格兰仕、西门子等厂商外，新增进入了海尔、格力、TCL、**Panasonic** 等厂商的供货名单，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

电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以“科技驱动创新，让每一次连接都带来心灵的融合”为使命；以“做中国最好的连接器，联动世界”为愿景；坚守“持续创新，我们追求更加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为质量方针；秉承“客是我非，笃行笃信，专注钻研，创新创精，不矜不伐，利他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为顺应国家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发展趋势，拟利用 2-3 年的时间完成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将以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持续聚焦产品应用价值的提升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保持家电连接器行业领先的基础上，积极向智能家电连接器、智能终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拓展，致力于为家电、智能终端和汽车制造领域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器配套解决方案。

（二）公司发展目标

1、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

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北美、亚太（不含中国和日本）、日本五大区域市场。其中，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30.35%，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近年来，下游智能家电、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通讯等行业的蓬勃发展，为连接器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5%以上并逐渐增加，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实施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该项目达产后公司连接器产品产能将达到 150 亿件/年。

2、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电、智能终端和汽车领域，将继续加大现有市场的深耕力度，不断巩固在家电、智能终端和汽车领域连接器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维护和巩固与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等国内外品牌厂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进一步拓展家电连接器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产品在智能终端领域、汽车领域的应用，大力开拓智能终端领域、汽车领域客户，增强公司竞争力。

3、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进口替代

我国生产的连接器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连接器占有率比较低。连接器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目前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外资厂商连接器约占中国连接器市场的比重超过 50%[1]。目前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生产到创造的过渡时期，对高端连接器，特别是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工业、军工航空等领域需求巨大，使得高端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公司将持续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并结合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科技水平，实现进口替代，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共计 13 名股东（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出资流水等相关材料。

1 东兴证券，《连接器：军民用高景气周期带来产业升级加速》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结构中非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经营范围	分析核查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业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	否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S242）；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18）。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厚普瑞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九弘投资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九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 江淮 2022 年 3 月 17 日

江 淮

保 荐 代 表 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俞 乐

高俊 2022 年 3 月 17 日

高 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

任 鹏

内 核 负 责 人： 郑榕萍 2022 年 3 月 17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7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俞乐、高俊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高 俊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